

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6
§ 4 管理人报告	7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7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7
§ 7 投资组合报告	36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6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6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7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8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0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0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0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0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0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1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2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2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4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3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3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3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3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3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3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3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4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4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4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4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5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6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6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6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6
12.2	存放地点	46
12.3	查阅方式	46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场内简称	港股央企红利 ETF
基金主代码	159333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8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4,952,835.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4 年 9 月 3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2、存托凭证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5、可转换债券与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6、股指期货交易策略；7、国债期货交易策略；8、股票期权投资策略；9、参与融资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10、其他。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兰剑	胡家琪
	联系电话	021-38909626	0571-87009593
	电子邮箱	lanj@wjasset.com	hujiaqi@stock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800	95345
传真		021-38909627	0571-87901955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陆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家嘴投资大厦 9 楼、15 楼、16 楼	号
邮政编码	200122	310020
法定代表人	方一天	吴承根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wjasset.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135,751.99
本期利润	53,611,882.2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0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0.7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6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96,416,816.7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21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78,837,615.6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30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3.0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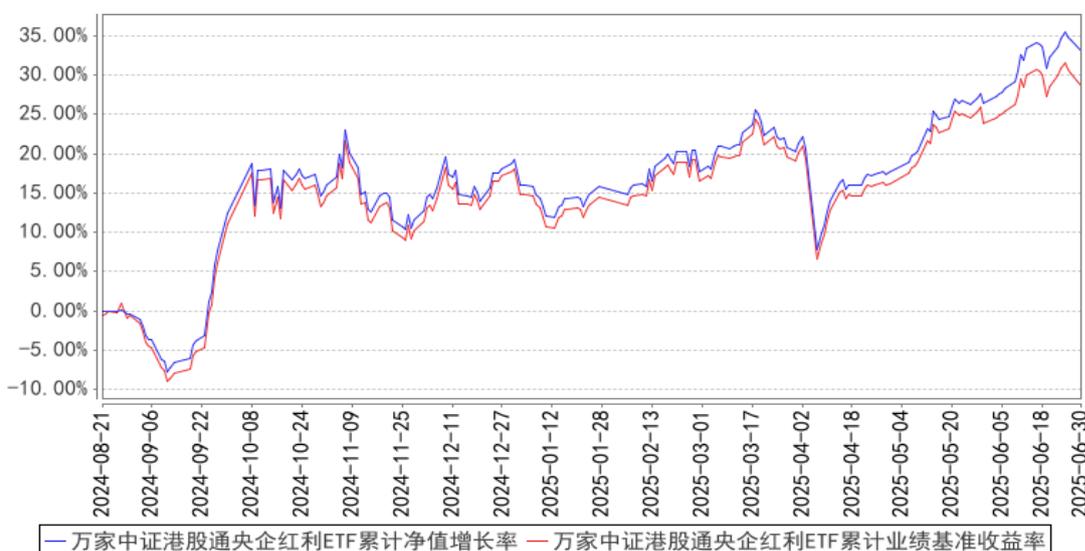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	份额净值	业绩比较基	业绩比较基准	①—③	②—④
----	-----	------	-------	--------	-----	-----

	值增长率①	增长率标准差②	准收益率③	收益率标准差④		
过去一个月	5.31%	0.86%	3.95%	0.91%	1.36%	-0.05%
过去三个月	10.70%	1.66%	8.12%	1.69%	2.58%	-0.03%
过去六个月	11.68%	1.36%	8.94%	1.38%	2.74%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3.08%	1.56%	28.67%	1.60%	4.41%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ET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24年8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44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的股东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楼（名义楼层9层）。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共管理173只开放式基金，其中包括42只股票型基金、73只混合型基金、41只债券型基金、5只货币市场基金、4只QDII基金、8只基金中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坤	万家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万家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4 年 8 月 21 日	-	10 年	国籍：中国；学历：法国南特国立高等矿业学校自动化与工业信息技术专业硕士，2015 年 6 月入职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历任量化投资部研究员。曾任 Fractable 量化 IT 工程师等职。

	<p>万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万家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万家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万家北证 50 成</p>				
--	--	--	--	--	--

	<p>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万家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万家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万家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p>				
--	--	--	--	--	--

	理。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以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故本项不适用。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管理人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和《异常交易监控及报告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涵盖了研究、授权、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防范导致不公平交易以及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发生。

管理人制订了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建立了统一的投资管理平台，确保不同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公平公正的进行询价并完成交易。为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制度规范、流程审批、系统风控参数设置等进行事前控制，通过对投资交易系统的实时监控进行事中控制，通过对异常交易的监控和分析实现事后控制。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1 次，为量化投资组合或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组合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作为被动投资的指数基金，其投资目标是通过跟踪、复制指数，为投资者获取市场长期的平均收益。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原则上采取完全复制的方法进行投资管理，努力拟合标的指数，减小跟踪误差，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范围之内。同时，本基金采用有效的量化跟踪技术，降低管理成本。导致跟踪误差的主要原因是基金申购赎回、标的指数成分股调整、汇率波动、成分股分红和基金费用等因素。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330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6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8.94%。基金报告期内日跟踪偏离度为 0.0330%，年化跟踪误差为 1.2540%，符合基金合同中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的规定。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5 年年初，在 DeepSeek 主导的中国资产价值重估叙事的大背景下，港股表现全球领先。然而，受特朗普对等关税影响，港股市场遭受重创，所受冲击幅度大于其他全球主要股指。4 月 7 日，恒指单日下跌 13.22%，创 21 世纪以来单日最大跌幅，并在一天之内回吐年内全部涨幅。在市场情绪降至冰点后，股指触底回升；而随后超预期的关税下调政策出台，进一步推动市场信心快速修复，股指回升至去年 10 月高点水平。截至上半年，恒生指数累计上涨 20%，恒生沪深港通 AH 股溢价下跌 9.13%，港股整体表现跑赢 A 股。港股市场上半年活跃度显著提升，日均成交额持续放大，南向资金成交占比已攀升至 35%。同时，港股呈现显著的结构性情特征，AI、新消费和创新药等板块轮番领涨，展现出较强的市场活力。

展望后市，当前中国市场整体处于修复且具有结构亮点的宏观与市场环境下，港股在提供高分红的稳定回报、作为结构性机会主线的新消费、AI 科技与创新药方面都具有明显优势。同时，美联储开启降息周期的预期有望吸引外资回流，叠加南向资金持续流入，港股市场流动性有望持续改善。在国内利率持续下行的背景下，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提供显著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股息回报率，我们看好其长期配置价值。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直接的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关联方承销证券”、“关联方证券出借”部分未在本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7.1	234,752.67	155,149.74
结算备付金		16,094,397.21	491,181,576.63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562,073,866.65	510,501,367.47
其中：股票投资		562,073,866.65	510,501,367.4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8,803,110.88	474,728.52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75,616.24	-
资产总计		587,281,743.65	1,002,312,822.36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8,074,274.94	488,610,229.40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7,960.29	78,172.63
应付托管费		47,592.07	15,634.5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84,300.75	86,557.38
负债合计		8,444,128.05	488,790,593.9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434,952,835.00	430,952,835.00
其他综合收益	6.4.7.8	-	-
未分配利润	6.4.7.9	143,884,780.60	82,569,393.43
净资产合计		578,837,615.60	513,522,228.4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87,281,743.65	1,002,312,822.36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3308 元，基金份额总额 434,952,835.0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55,247,962.08
1. 利息收入		11,072.4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0	11,072.48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084,349.9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1	889,458.47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股利收益	6.4.7.16	16,194,891.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37,476,130.3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676,409.38
减：二、营业总支出		1,636,079.79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231,162.71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2. 托管费	6.4.10.2.2	246,232.57
3. 销售服务费		-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
7. 税金及附加		-
8. 其他费用	6.4.7.20	158,684.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611,882.2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611,882.2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611,882.29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30,952,835.00	-	82,569,393.43	513,522,228.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30,952,835.00	-	82,569,393.43	513,522,228.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	4,000,000.00	-	61,315,387.17	65,315,387.17

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3,611,882.29	53,611,882.2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	7,703,504.88	11,703,504.8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31,000,000.00	-	45,186,261.46	276,186,261.46
2. 基金赎回款	-227,000,000.00	-	-37,482,756.58	-264,482,756.5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34,952,835.00	-	143,884,780.60	578,837,615.6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方一天</u>	<u>陈广益</u>	<u>尹超</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953号文《关于准予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31504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

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生效，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391,924,000.00 元，有效认购资金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28,835.00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391,952,835.00 元，折合 391,952,835.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或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收益率，即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中期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一)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6]1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通过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二) 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 和 2%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三）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

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6]1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234,752.67
等于：本金	234,674.47
加：应计利息	78.20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234,752.67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515,863,281.70	-	562,073,866.65	46,210,584.9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515,863,281.70	-	562,073,866.65	46,210,584.95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
待摊费用	75,616.24
合计	75,616.24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84,300.75
合计	84,300.75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30,952,835.00	430,952,835.00
本期申购	231,000,000.00	231,000,000.0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27,000,000.00	-227,000,000.0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34,952,835.00	434,952,835.00

6.4.7.8 其他综合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综合收益。

6.4.7.9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79,460,396.09	3,108,997.34	82,569,393.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79,460,396.09	3,108,997.34	82,569,393.43

本期利润	16,135,751.99	37,476,130.30	53,611,882.2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820,668.69	6,882,836.19	7,703,504.88
其中：基金申购款	43,175,665.39	2,010,596.07	45,186,261.46
基金赎回款	-42,354,996.70	4,872,240.12	-37,482,756.5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96,416,816.77	47,467,963.83	143,884,780.60

6.4.7.10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810.3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9,262.10
其他		-
合计		11,072.48

6.4.7.11 股票投资收益

6.4.7.11.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889,458.47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889,458.47

6.4.7.11.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14,362,575.25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12,727,716.42
减：交易费用		745,400.36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889,458.47

6.4.7.11.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赎回基金份额对价总额		264,482,756.58

减：现金支付赎回款总额	264,482,756.58
减：赎回股票成本总额	-
减：交易费用	-
赎回差价收入	-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6,194,891.45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6,194,891.45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476,130.30
股票投资	37,476,130.30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37,476,130.30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替代损益	676,409.38
合计	676,409.38

6.4.7.19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14,876.39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中登登记结算服务费	74,383.76
IOPV 计算服务费	9,916.99
合计	158,684.51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家基金”）	基金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证券经纪商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家共赢”）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联接”）	本基金的联接基金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浙商证券	441,186,660.55	100.0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浙商证券	110,299.23	100.00	-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31,162.71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 费	251,114.41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980,048.30

注：1、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46,232.57

注：1、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本

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 例 (%)
万家共赢	10,962,831.00	2.5205	1,028,531.00	0.2387
万家中证港股 通央企红利 ETF 联接	92,949,991.00	21.3701	-	-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基金本期无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所承销的证券。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需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相应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风险管理融入各业务层面，建立了四道防线：以各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形成第一道防线；合规风控部门通过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和手段对各一线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形成第二道防线；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总体执行情况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反馈，形成第三道防线；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报告，并提出指导性意见，形成第四道防线。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和证券发行人进行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信用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投资。(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 6.4.12 中列示的本基金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健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在申购赎回确认、投资交易、估值和信息披露等运作过程中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管控基金的流动性风险，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平对待投资者。本基金开放期间管理人对组合持仓集中度、短期变现能力、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现金类资产比例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对交易对手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和准入，加强逆回购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的管理，并健全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

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大部分具有良好的流动性，部分证券流通暂时受限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因投资品种变现困难或投资集中而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赎回款的情况。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6月30 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34,752.67	-	-	-	-	-	234,752.67
结算备付金	16,094,397.21	-	-	-	-	-	16,094,397.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562,073,866.65	562,073,866.65
应收股利	-	-	-	-	-	8,803,110.88	8,803,110.88
其他资产	-	-	-	-	-	75,616.24	75,616.24
资产总计	16,329,149.88	-	-	-	-	-570,952,593.77	587,281,743.65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37,960.29	237,960.29
应付托管费	-	-	-	-	-	47,592.07	47,592.07
应付清算款	-	-	-	-	-	8,074,274.94	8,074,274.94
其他负债	-	-	-	-	-	84,300.75	84,300.75
负债总计	-	-	-	-	-	8,444,128.05	8,444,128.05
利率敏感度缺口	16,329,149.88	-	-	-	-	-562,508,465.72	578,837,615.60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 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55,149.74	-	-	-	-	-	155,149.74
结算备付金	491,181,576.63	-	-	-	-	-	491,181,576.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510,501,367.47	510,501,367.47
应收股利	-	-	-	-	-	474,728.52	474,728.52
资产总计	491,336,726.37	-	-	-	-	-510,976,095.99	1,002,312,822.36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78,172.63	78,172.63
应付托管费	-	-	-	-	-	15,634.52	15,634.52
应付清算款	-	-	-	-	-	-488,610,229.40	488,610,229.40
其他负债	-	-	-	-	-	86,557.38	86,557.38
负债总计	-	-	-	-	-	-488,790,593.93	488,790,593.93
利率敏感度缺口	491,336,726.37	-	-	-	-	22,185,502.06	513,522,228.43

注：该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进行了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均以活期存款利率或相对固定的利率计息，假定利率变动仅影响该类资产的未来收益，而对其本身的公允价值无重大影响，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并通过外汇远期投资交易对上述外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元	港币 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62,073,866.65	-	562,073,866.65
资产合计	-	562,073,866.65	-	562,073,866.65
以外币计价的 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 汇风险敞口净 额	-	562,073,866.65	-	562,073,866.65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元	港币 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10,501,367.47	-	510,501,367.47
资产合计	-	510,501,367.47	-	510,501,367.47
以外币计价的				

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 汇风险敞口净 额	-	510,501,367.47	-	510,501,367.47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 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 31日）
	港币相对人民币升 值 5%	28,543,848.88	25,548,804.80
港币相对人民币贬 值 5%	-28,543,848.88	-25,548,804.80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562,073,866.65	97.10	510,501,367.47	99.41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562,073,866.65	97.10	510,501,367.47	99.41
----	----------------	-------	----------------	-------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股票基准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
	股票基准指数上升100个基点	5,590,833.20	3,836,312.55
	股票基准指数下降100个基点	-5,590,833.20	-3,836,312.55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562,073,866.65	510,501,367.47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562,073,866.65	510,501,367.47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基金等投资，若出现交易不活跃（包括重大事项停牌、新发未上市、涨跌停等导致的交易不活跃）和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

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资产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62,073,866.65	95.71
	其中：股票	562,073,866.65	95.7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329,149.88	2.78
8	其他各项资产	8,878,727.12	1.51
9	合计	587,281,743.65	100.00

注：1、上述股票投资包括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而 7.2 的合计项中不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562,073,866.65 元，占净值比例 97.1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指数投资境内股票。

7.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境内股票。

7.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材料	24,958,594.14	4.31
可选消费品	-	-
必需消费品	-	-
能源	70,815,781.04	12.23
金融	193,535,976.01	33.44
医疗保健	11,148,406.36	1.93
工业	169,382,702.13	29.26
信息技术	8,556,963.64	1.48
通信服务	56,326,701.19	9.73
公用事业	6,226,356.86	1.08
房地产	21,122,385.28	3.65
合计	562,073,866.65	97.10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19	中远海控	3,237,000	40,265,036.53	6.96
2	00316	东方海外国际	152,500	18,552,254.83	3.21
3	00998	中信银行	2,599,000	17,728,782.21	3.06
4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2,418,000	14,884,391.93	2.57
5	06818	中国光大银行	4,075,000	14,567,489.30	2.52
6	00598	中国外运	4,010,000	14,554,539.61	2.51
7	01288	农业银行	2,812,000	14,360,659.04	2.48
8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859,000	13,881,228.69	2.40
9	00939	建设银行	1,901,000	13,730,246.24	2.37
10	01398	工商银行	2,339,000	13,267,577.53	2.29
11	0133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	2,435,000	13,256,971.55	2.29
12	03877	中国船舶租赁	6,914,000	13,240,966.83	2.29
13	00762	中国联通	1,544,000	13,094,872.44	2.26
14	03328	交通银行	1,942,000	12,928,350.37	2.23
15	03988	中国银行	3,101,000	12,895,483.69	2.23
16	01088	中国神华	450,000	12,495,994.88	2.16
17	00941	中国移动	153,000	12,152,919.29	2.10
18	01883	中信国际电讯	5,506,000	12,050,872.08	2.08
19	01336	新华保险	303,700	11,840,006.44	2.05
20	00267	中信股份	1,203,000	11,826,477.66	2.04

21	02386	中石化炼化工程	2,147,000	11,708,580.77	2.02
22	02666	环球医疗	2,183,000	11,148,406.36	1.93
23	00728	中国电信	2,184,000	11,113,679.30	1.92
24	02388	中银香港	353,000	10,977,415.74	1.90
25	02328	中国财险	770,000	10,673,462.80	1.84
26	00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2,838,000	10,637,148.95	1.84
27	00144	招商局港口	748,000	9,754,581.98	1.69
28	00934	中石化冠德	2,292,000	9,510,361.77	1.64
29	03968	招商银行	188,500	9,428,856.24	1.63
30	01898	中煤能源	1,136,000	9,406,654.82	1.63
31	01658	邮储银行	1,861,000	9,300,321.45	1.61
32	01258	中国有色矿业	1,398,000	9,294,065.47	1.61
33	02866	中远海发	9,428,000	9,113,736.48	1.57
34	03969	中国通号	2,905,000	8,556,963.64	1.48
35	00297	中化化肥	7,232,000	8,441,884.67	1.46
36	06881	中国银河	1,047,500	8,435,013.13	1.46
37	01800	中国交通建设	1,765,000	8,257,205.68	1.43
38	00257	光大环境	2,352,000	8,193,542.45	1.42
39	01186	中国铁建	1,644,000	8,140,904.69	1.41
40	00552	中国通信服务	2,042,000	7,914,358.08	1.37
41	03311	中国建筑国际	730,000	7,882,166.24	1.36
42	00038	第一拖拉机股份	1,176,000	7,410,651.61	1.28
43	00081	中国海外宏洋集团	4,556,000	7,395,622.68	1.28
44	01766	中国中车	1,704,000	7,365,783.67	1.27
45	01109	华润置地	298,000	7,228,845.26	1.25
46	03323	中国建材	2,112,000	7,222,644.00	1.25
47	01359	中国信达	5,650,000	6,904,373.45	1.19
48	03900	绿城中国	754,000	6,497,917.34	1.12
49	00390	中国中铁	1,854,000	6,357,239.93	1.10
50	00135	昆仑能源	896,000	6,226,356.86	1.08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19	中远海控	17,555,295.55	3.42
2	00316	东方海国际	7,376,620.59	1.44

3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6,274,402.03	1.22
4	00998	中信银行	6,262,204.11	1.22
5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5,983,838.92	1.17
6	00598	中国外运	5,923,983.48	1.15
7	01088	中国神华	5,783,971.82	1.13
8	03988	中国银行	5,530,234.10	1.08
9	00762	中国联通	5,279,489.02	1.03
10	03328	交通银行	5,270,166.65	1.03
11	06818	中国光大银行	5,255,298.09	1.02
12	01288	农业银行	5,254,696.52	1.02
13	01398	工商银行	5,127,842.92	1.00
14	00939	建设银行	5,101,664.32	0.99
15	00941	中国移动	5,100,806.13	0.99
16	01883	中信国际电讯	5,012,224.59	0.98
17	00728	中国电信	4,948,117.40	0.96
18	02386	中石化炼化工程	4,872,327.64	0.95
19	03877	中国船舶租赁	4,856,849.03	0.95
20	00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4,710,852.87	0.92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19	中远海控	20,124,958.63	3.92
2	00316	东方海外国际	6,543,580.86	1.27
3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5,942,713.25	1.16
4	00998	中信银行	5,651,260.19	1.10
5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5,526,051.92	1.08
6	00598	中国外运	5,465,077.73	1.06
7	01088	中国神华	5,330,125.96	1.04
8	03323	中国建材	4,945,764.48	0.96
9	03988	中国银行	4,932,697.00	0.96
10	03328	交通银行	4,804,499.62	0.94
11	01288	农业银行	4,765,860.27	0.93
12	02386	中石化炼化工程	4,762,593.82	0.93
13	06818	中国光大银行	4,725,922.23	0.92
14	00762	中国联通	4,678,449.75	0.91
15	01883	中信国际电讯	4,663,062.91	0.91
16	00941	中国移动	4,616,362.46	0.90
17	00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4,612,101.05	0.90

18	01398	工商银行	4,610,751.24	0.90
19	00939	建设银行	4,578,977.51	0.89
20	03877	中国船舶租赁	4,517,739.08	0.88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26,824,085.3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14,362,575.25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利用股指期货剥离部分多头股票资产的系统性风险。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的变化、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的相关性等因素，计算需要用到的期货合约数量，对这个数量进行动态跟踪与测算，并进行适时灵活调整。同时，综合考虑各个月份期货合约之间的定价关系、套利机会、流动性以及保证金要求等因素，在各个月份期货合约之间进行动态配置。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同时基于谨慎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运用国债期货对基本投资组合进行管理，提高投资效率。本基金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8,803,110.88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75,616.24
8	其他	-
9	合计	8,878,727.12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联接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4,146	104,909.03	221,391,941.00	50.9	120,610,903.00	27.73	92,949,991.00	21.37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
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8,855,400.00	8.93
2	BARCLAYS BANK PLC	35,468,171.00	8.15
3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基金型投资产品(保额分红)	29,661,000.00	6.82
4	周云飞	14,014,509.00	3.22
5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11,996,929.00	2.76
6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962,831.00	2.52
7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招银理财招智双利12个月持有期1号混合类理财计划	8,772,200.00	2.02
8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招银理财招智睿远平衡(安盈优选)六十六期3年封闭混合类理财计划	8,470,500.00	1.95
9	国寿永诚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91,500.00	1.70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60,011.00	1.32

	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92,949,991.00	21.37

注：上述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0,000.00	0.0046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8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	391,952,835.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30,952,835.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31,000,000.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27,0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4,952,835.00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未发生改变。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浙商证券	4	441,186,660.55	100.00	110,299.23	100.00	-

注：1、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

为加强证券投资基金交易费用管理，管理人特制定《证券投资基金交易费用管理办法》。依据该办法，管理人设立合作证券公司备选库，并按照业务类型进行分类管理。备选库具体分为被动股票型基金合作证券公司备选库和其他类型基金合作证券公司备选库。纳入备选库内的证券经营机构方可参与管理人基金产品的证券交易服务。

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如下：

- (1) 财务状况稳健：证券公司应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经营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
- (2) 内控与风控能力强：证券公司具备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较强；
- (3) 技术支持完善：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求；
- (4) 专业能力与服务水平：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及金融服务水平，或在交易服务、券商结算等业务方面具备较强能力。

2、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程序

(1)管理人从财务状况、研究服务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合规管理能力、交易服务水平、交易信息技术能力等方面对证券公司进行评估考察，经内部审批完成后，最终确定入选合作证券公司的备选库。

(2)与入选备选库证券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后，双方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包括服务内容、收取交易佣金的价格标准与计算方式等。

3、本基金使用券商结算模式，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选择浙商证券作为证券经纪商，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爱建证券等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指定媒介	2025年1月20日
2	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指定媒介	2025年1月21日
3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指定媒介	2025年1月21日
4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指定媒介	2025年2月25日
5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定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指定媒介	2025年2月28日
6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指定媒介	2025年3月29日
7	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	指定媒介	2025年3月29日
8	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	指定媒介	2025年4月21日
9	关于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长江证券等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指定媒介	2025年5月26日
10	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5年第1号)	指定媒介	2025年6月28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50212-20250327	-	115,791,600.00	76,936,200.00	38,855,400.00	8.93
联接基金	1	20250519-20250630	-	129,249,919.00	36,299,928.00	92,949,991.00	21.37
产品特有风险							
<p>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了单一投资者份额占比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p> <p>未来本基金如果出现巨额赎回甚至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可能对基金份额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极端情况下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发生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若个别投资者巨额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p>							

注：上述申购份额包括申购或者买入基金份额，赎回份额包括赎回或者卖出基金份额。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发行及募集的文件。
- 2、《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原文。
- 5、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 7、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开披露的基金净值、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临时公告。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